

关于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 年 1 月 10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大成沪深 300 指数	
基金主代码	519300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、金额及 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 始日	2018 年 1 月 11 日
	限制申购金额 (单位: 人民币 元)	10,000,000.00
	原因说明	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 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,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)决定: 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, 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金额累计(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)应不超过 1 千万元(含本数), 如累计申购金额(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)超过 1 千万元(不含本数),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:

(1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www.dcfund.com.cn

(2)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-5558(免长途通话费用)

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0 日